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情况.....	4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8
一、推荐意见.....	8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9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12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29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39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47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47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 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7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 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48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49
附件一.....	56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琚珑、戴顺作为宇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王琚珑，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10014，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铝时代 IPO 项目、莱特光电 IPO 项目、华塑股份 IPO 项目、永和股份 IPO 项目、永和股份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项目、永和股份 2022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盛屯矿业 2021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恩捷股份 2020 年 A 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易日盛 2016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恒逸石化 2015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戴顺，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0090008，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当升科技非公开、锡业股份非公开、华友钴业非公开、晶澳科技非公开、国元证券非公开、中国核电可转债、华友钴业可转债、鹿山新材可转债、晶澳科技可转债、皖能电力重组、华友钴业重组、鹿山新材 IPO、宏柏新材 IPO、永和股份 IPO、慧谷新材 IPO 等项目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王州杰作为宇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巍霖、刘呈豪、马奕桐、杨翔、华文扬、鄢元波、陈志昊、卢秉辰、马凯、康明超作为宇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项

目组成员。

王州杰，证券执业编号：S1010119070415，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参与的项目包括：东箭科技 IPO 项目、信邦智能 IPO 项目、龙泉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雄塑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海格通信非公开发行项目、北大方正破产重整项目、新铝时代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人员联系方式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执业情况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1 层

联系电话：010-60837212

三、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E-ong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92411201U
注册资本：	38,730.25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亚龙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住所：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 5 号附 72 号
邮政编码：	400714
联系电话：	023-63170080
传 真：	023-67285503
互联网址：	http://www.e-ong.com.cn
电子邮箱：	ir@e-ong.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郭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联系方式：	023-6317008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保荐人持有发行人关联方莱特光电(688150.SH) 股票 355,688 股，重要子公司（包括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金石投资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莱特光电股票 3,657,581 股。

除此之外，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权益及在发行人处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保荐人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内核部将按照保荐项目所处阶段以及项目组的预约情况对项目进行现场内核。内核部在受理项目申报材料之后，将指派审核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结合项目情况，有可能聘请外部律师和会计师等专业人士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为保荐人内核部提供专业意见支持。由内核部审核员召集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履行问核程序，询问该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并提醒其未尽到勤勉尽责的法律后果。

内核审议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尽职调查是否勤勉尽责。发现审议项目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内核会召开前由内核部汇总出具项目内核报告。内核委员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内核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审议。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部对内核意见的答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确保内核意见在项目材料和文件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前得到落实。

（二）内核意见

2025 年 6 月 5 日，于中信证券大厦 25 层 2505 号会议室召开了宇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内核委员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了中信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议，同意将宇隆科技本次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对外申报。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意见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5年5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年6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三) 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根据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66号），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572.08万元、12,059.78万元及13,329.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401.12万元、11,584.29万元及12,927.80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5466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验资、工商注册及变更登记等手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发行人设立登记及历次工商变更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完成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主体前身设立，并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公司。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6〕5466号”《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6〕5555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三）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以及对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重大销售合同、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以及访谈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承诺，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

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行业研究、分析报告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并核查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由监事会履行内部监督职能）、董事会的运营记录，保荐人认为，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五、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年修订）》第四条第二款的相关指标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 是 ☐ 否 ☐ 不适用	2023-2025 年，公司研发费用合计 10,219.79 万元，高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 11.37 亿元，高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四条规定，“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在境外上市的红筹企业，不适用相关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的规定：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禁止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行业，以及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类金融业务的企业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公司专注于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主要产品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属于“1.2 电子核心产业”之“新型电子元器件及设备制造”之“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行业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中的“二十八、信息产业”之“8.显示屏元器件制造及生产专用设备”及“5.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产品与信息产业深度融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4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规定的行业。

（三）发行人关于符合创业板定位的具体说明

1、公司能够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1）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系我国现代化电子制造业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我国现代化制造业体系和新质生产力的重要体现

半导体显示面板作为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交互的核心平台，承载着信息呈现与用户操作的关键功能。它不仅是用户与设备之间沟通的桥梁，更是实现数据可视化、指令输入和状态反馈的重要载体。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到工业控制界面、车载系统，再到智能家居和可穿戴设备，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应用几乎覆盖所有现代电子设备领域。通过高分辨率、触控技术、柔性显示以及动态交互设计，半导体显示面板能够提供直观、高效且沉浸式的用户体验。同时，随着人工智能、5G、物联网 IOT 等技术的快速发展，半导体显示面板正逐渐集成更多智能感知与交互能力，例如手势识别、语音联动和环境自适应等，进一步拓展了人机交互、虚拟现实交互的深度与广度。因此，半导体显示面板不仅是硬件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推动数字化、智能化社会发展的基础性技术平台。

半导体显示产业作为电子信息领域的核心产业，对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水平的提升发挥了关键作用，其不仅直接贡献了巨大的产业规模和经济价值，还通过技术突破、产业链协同和创新应用，全面推动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新型显示作为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中新一代信息技术六大细分领域之一，始终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基础性作用。

我国新型显示行业经过多年跨越式发展已经成为全球产业中重要的成长极，“十四五”期间表现尤其突出，不仅为全球产业作出卓越贡献，而且也为我国经济平稳增长提供了有力支撑。目前，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已实现全球领先的产能和市场规模。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数（2025）》，我国新型半导体显示行业 2024 年产值规模的同比增速达到 12%，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超过 49%；2025 年，我国新型半导体显示行业的产值规模继续保持 5%左右的增长速度，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提升至约 54%的占比。

这一规模直接拉动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产值增长，并带动了上下游产业链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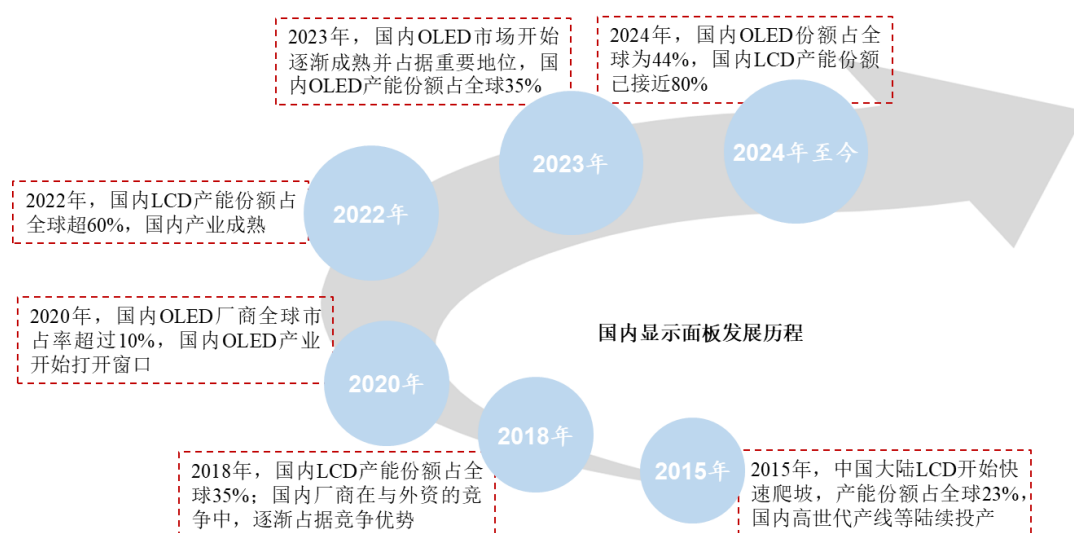
协同发展，包括装备制造和终端应用等领域。因此，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能够直接体现国家现代化电子信息制造业和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水平。

（2）“国产替代”系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的核心战略发展逻辑

从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的发展历史来看，在第一代显像管技术（CRT 技术）时期，中国远远落后西方先进国家并且显示技术的自主程度低，生产线主要依靠进口，彼时显像管合资企业也主要由外国企业主导。

在第二代半导体显示技术（LCD）发展初期，随着 2003 年京东方首条依靠自主技术建设的生产线投建，我国真正逐步建立起来了强大的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体系，并逐步涌现了一批如海思、集创北方等显示驱动芯片优秀企业，使得中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缺芯少屏”的问题得以解决。中国的 LCD 面板行业在短短二十多年的时间里，全球市场产能份额就从不足 5%增长到目前的 80%左右，成为全球最大的 LCD 面板生产国，中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开始逐步实现国产替代并具备全球竞争力。

经历了 LCD 技术“引进、消化、吸收、自主创新”的过程后，在国产面板龙头厂商的引领下，包括公司在内的核心零部件厂商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资金实力、扩大产能规模，中国面板行业的世界话语权显著增强。目前，我国在 TFT-LCD、OLED 以及 Mini LED/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领域不再是曾经的“追赶者”，而已经进入行业的“第一梯队”。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数（2025）》，我国新型显示行业市场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均得到了显著提升。



回顾历史，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曾经一度是中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痛点，与发动机技术、芯片技术共同构成中国工业体系曾经“大而不强”的例证。但经历了数十年的发展和沉淀，我国面板产业在国家支持政策、资金、技术、产业链配套等全面支持下飞速发展，在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占比过半，成为全球第一大面板产业集中地，摆脱了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卡脖子”的历史问题。

目前，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主流技术为 TFT-LCD 及 AMOLED 技术。在 TFT-LCD 技术领域，我国已经全面领先，全球市场占比接近 80%；在 AMOLED 技术领域，我国行业不仅取得了规模领先而且还积极探索了具有一定革新性或颠覆性的升级工艺并率先布局了量产项目。更为重要的是，我国半导体显示行业通过规模效应、技术自主化、产业链协同和全球化布局，全面提升了我 国整体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水平。它不仅奠定了中国在全球显示市场的领导地位，更通过创新应用驱动了电子信息制造业的转型升级，为数字经济时代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核心支撑。

(3) 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崛起离不开配套产业链企业的持续投入和技术创新

中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的崛起改变了全球市场格局。通过国家政策引导和企业投入，我国从过去的面板进口国转变为出口国，产业规模的扩大和技术成熟度提升，使中国成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供应链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除了发展独立自主的关键技术能力，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完善的产业链配套建设。

公司系我国龙头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重要的合作伙伴，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关键零部件，其性能、精密程度、产品良率和一致性对显示驱动芯片的控制精度和具体功能实现、面板产线生产良率以及终端消费电子产品的智能化、高端化、集成化等均有着直接影响，是我国包括京东方、和辉光电、深天马等厂商 TFT-LCD、AMOLED 等新型半导体显示技术得以实现、投资数千亿的高世代产线顺利投产并稳定运行的关键组成部分，也是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转型升级并具备与三星、LG 等全球顶级面板厂商同台竞争的重要影响因素。

自 2014 年成立以来，公司深耕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

能器件领域，通过现代化、数字化的生产要素配置以及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实现自身关键产品、关键生产工艺和核心技术的迭代，推动了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的深度转型升级，助力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逐步实现“卡脖子”技术的突破，促进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进一步向“高世代”产线、新型显示技术等方向不断前进。

作为最早进入京东方供应体系的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内资制造商，公司于2014年打破外资厂商对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的垄断，并助力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实现高质量、现代化发展，进而带动公司成长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专注于半导体显示面板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细分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4 年公司在中国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显示器、电视和车载屏幕）的市场份额约为 14%，市场排名第一，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整体来看，公司通过创新、创造、创意促进了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科技成果的高水平应用，推动了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在全球的发展壮大，助力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的升级，有力促进了我国新质生产力的发展，是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与人工智能、5G、物联网 IOT 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公司也将持续助力并进一步强化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国际竞争力。

2、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

自成立以来，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坚持以研发驱动发展，从而保持对核心客户、核心技术以及行业趋势的把握和战略布局；同时，公司通过核心技术的应用与迭代不断拓宽产品边界和场景领域，保持持续的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共计投入约 1.02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专利权 306 项，其中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另有 46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参与了 3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

公司被评为国家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重庆市“高精度 PCBA 控制板制造数字化车间”、重庆市“高精密 OLED 控制板生产数字化车间”、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中国潜

在独角兽企业等，并获得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重庆市制造业中试平台等资质认定。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获得的资质及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荣誉/资质名称	发证部门
1	宇隆科技	重点支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	宇隆科技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3	宇隆科技、重庆升越达、合肥宇隆、安徽灿宇、福州宇隆、武汉宇隆	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4	宇隆科技	国家智能制造优秀场景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5	宇隆科技	重庆市专精特新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6	重庆升越达、合肥宇隆、安徽灿宇、武汉宇隆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7	安徽灿宇	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8	宇隆科技	中国潜在独角兽企业	长城战略研究所
9	宇隆科技	国家绿色工厂	工业和信息化部
10	宇隆科技	重庆市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重庆海关
11	宇隆科技	重庆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
12	宇隆科技	重庆市中试平台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13	宇隆科技、合肥宇隆	数字化车间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公司深耕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领域，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国家标准的起草，主要国家标准的制定体现了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技术水平，公司参与起草的国家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类别	标准名称
1	国家标准	印制板用铜箔测试方法（GB/T 29847-2025）
2	国家标准	柔性显示器件 第6-1部分：机械试验方法 形变试验（计划号：20241827-T-339）
3	国家标准	电子纸显示器件 第4-2部分：环境试验方法（计划号：20241805-T-339）

公司的技术创新性及其表征主要体现如下：

(1)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均随着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变革而不断升级迭代,公司已全面覆盖 LCD 及 OLED 主流新型显示技术路线,并实现了 Mini LED/Micro LED 技术路线的前瞻布局

回顾半导体显示技术的发展历程,自最初的 CRT 技术发展到 LCD 技术的出现,再到如今 OLED 技术已实现广泛的商业化应用,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大脑”,不仅需要负责面板的信号处理和图像控制,还在确保显示效果和面板性能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分辨率、刷新率、对比度、色彩表现等指标要求的日益提升,其对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的技术要求同步提升,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的技术难度也在此过程中不断升级演变,具体情况如下:

比较指标	CRT 显示技术	LCD 显示技术	OLED 显示技术
代表性技术	单色 CRT、彩色 CRT	早期: DS-LCD 中期: TN-LCD、STN-LCD 目前: TFT-LCD (包括 a-Si TFT-LCD、LTPS TFT-LCD、Oxide TFT-LCD)	AMOLED (主流)、PMOLED
像素级别	CRT 的分辨率受限于荫罩孔距和荧光点密度,无物理分隔的像素单元,分辨率范围一般在 720P 以下	像素位置精确对应 TFT 阵列,形成规则的网格结构,支持高分辨率,分辨率范围一般在 720P 至 8K	每个像素是独立的有机发光二极管,无需背光;每个像素可单独开关,实现极高的分辨率、无限对比度和真黑色显示;分辨率范围一般在 1080P 以上
响应速度	通常为 1 毫秒	通常为 1-5 毫秒	最快可达 0.01 毫秒
显示控制原理	模拟信号扫描	电压控制液晶分子取向	电流驱动控制像素独立发光
显示控制所需的数据处理量	100Mbps	1.6-48Gbps	25-100Gbps+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 DDIC 和 TCON IC 的数量	不涉及驱动 IC (DDIC) 和时序控制 IC (TCON-IC)	通常只有几种优化算法	通常 10 种以上优化算法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元器件规格	1-3 PCS/cm ²	4-7 PCS/cm ²	5-9 PCS/cm ²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 PCB 规格	基础 PCB,通常为 4 层板以下	通常 6-8 层 1 阶通孔板 厚度到 0.7mm 左右	通常 8 层以上 HDI 板 厚度到 0.55mm 左右,更窄更薄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作用	通过控制接收视频信号并转换为行/场扫描信号,实现图像传输	通过控制时序生成、数据转换等改变电压实现控制液晶分子取向,相比 CRT 更加复杂	在 LCD 基础上的升级。对每个自发光像素进行精密的“电流”控制,具备实时计算能力,运行复杂的补偿算法来解决 OLED 材料固有的均匀性和寿命问题,相比 LCD 更加复杂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制程	传统的 SMT 贴片,部分器件用手工插件工艺,器件尺寸大部分均为大型器件,精度和焊接要求低,满足 IPC 一	新型自动化贴片生产线制造,对于贴片要求较高。高度自动化、标准化、精密化。从锡膏印刷到回流焊,全程由高精度设备完成,追求的	它在 LCD 的精密基础上,进一步追求极致。对每一个工艺参数的控制都达到顶峰,以确保最终产品电流控制的绝对精确和可靠,同时还增

比较指标	CRT 显示技术	LCD 显示技术	OLED 显示技术
	级标准即可，对于产品的品质要求较低	是高效率、高良率、高一致性。焊接满足 IPC610 二级标准即可，部分 IC 类器件需要满足 3 级标准。	加了点胶制程，对于 BGA 等高度集成 IC 要求底部 100% 填充，进一步加强了产品的可靠性，满足了产品的高精度，高品质和高信赖性的需求。焊接要求满足 IPC610 三级标准。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对核心工艺 SMT 的精度要求	元件尺寸：多为 0805 及以上 芯片封装：SOP，QFP（间距≥0.65mm） 贴装精度：±50um	元件尺寸：0402，0201 为主流 芯片封装：QFP，QFN，BGA（间距 0.5mm-0.8mm） 贴装精度：±40um ~ ±25um	元件尺寸：0201，01005 大量使用 芯片封装：精细间距 BGA/CSP（间距≤0.4mm） 贴装精度：±30um ~ ±15um
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需要实现的功能、数量和精度	功能器件结构单一，规格较大的缓冲、绝缘、导电类的功能器件产品，产品精度偏低，尺寸公差一般±0.5 以内，且应用率较低，材料性能要求不高	需求更高精密的功能器件，偏向多层复合型，产品公差设计要求±0.15 以内偏多；多数固定、遮光、屏蔽、散热等重要功能使用功能器件替代，整套模组需求大量功能器件支撑其性能	高屏占比、高性能等行业要求，定义了此类功能器件整体支撑性能，高散热、导电、屏蔽等性能，多层复合类模切件（SCF、钢片），尺寸公差一般需要达到±0.08 以内，功能器件套件需求量大、一致性要求更高

资料来源：Frost & Sullivan、公开资料整理、中信证券研究

如上表所述，主流显示技术由 CRT 经 LCD 至 OLED 实现三代跃迁，而 LCD 技术更是历经多次技术升级，并持续迭代发展。基于半导体显示面板技术的革新，显示控制单元也从分立式模拟电路发展至集成化数字控制板卡，进而升级到如今的显示用智能控制卡，数据处理量从 100Mbps 升级至 100Gbps，功能亦由单纯的信号调制扩展至像素级电流控制、HDR 元数据处理及动态画质补偿，实现了控制架构的微型化、高速化与智能化迭代。

在显示技术不断迭代的过程中，公司持续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核心产品已全面覆盖 LCD 及 OLED 技术路线。报告期内，公司应用于 OLED 技术产品占比自 2023 年的 18.97%提升至 2025 年的 36.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显示技术 终端应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OLED	40,479.81	36.50	45,953.89	42.92	12,903.95	18.97
LCD	69,055.50	62.27	59,126.99	55.22	52,723.94	77.50
其他	1,365.33	1.23	1,993.31	1.86	2,401.21	3.53
核心产品收入合计	110,900.63	100.00	107,074.19	100.00	68,029.10	100.00

注：核心产品收入包括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及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产品

与此同时，在新型 Mini/Micro LED 领域，公司已进行前瞻性的行业技术布局，目前 Mini LED 和 Micro LED 相关技术领域产品已进入试产阶段。随着

TFT-LCD、AM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不断发展，公司能持续紧跟显示技术发展的演变步伐，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占据优势地位。

综上，在如今显示技术迭代速度不断加快、新型技术不断涌现的浪潮中，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创新、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稳定的产品品质，始终保持与行业领先技术的同步发展，是公司具备技术创新性的重要体现。

(2) 公司主要客户系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领先厂商，是公司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的直接体现

1) 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集中度较高，公司已覆盖下游主流客户，该等客户代表了当今全球主流显示技术的先进水平

公司主要产品终端应用于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相关产品的更新周期较短，伴随着新型显示、AI 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新技术的发展与推动，进一步加速了终端消费电子厂商以及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的产品升级与技术迭代。下游客户在终端产品更新换代的过程中，不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器件等测试验证，并对其配套零部件产生持续迭代的客观需求。

因此，公司主要客户京东方、和辉光电、深天马等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在产品结构、核心技术、应用领域等方面的先进性可以直接反映发行人的技术和工艺水平，也是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持续创新能力的具体体现。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客户的产能份额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国内产能份额		显示器件或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下游主要客户	公司与其合作关系
	LCD	OLED		
京东方	34.47%	42.95%	苹果、华为、海信、小米、OPPO 等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第一大供应商；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前五大供应商
和辉光电	-	11.20%	华为、传音控股、联想、Acer、吉利、小米、蔚来等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第一大供应商
深天马	5.99%	15.97%	联想、OPPO、小米、vivo、索尼等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主要供应商；新建第 8.6 高世代产线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第一大供应商
维信诺	-	14.01%	荣耀、小米、OPPO、vivo 等	中尺寸 OLED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第一大供应商

主要客户	国内产能份额		显示器件或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下游主要客户	公司与其合作关系
	LCD	OLED		
华星光电	27.37%	10.27%	三星、TCL、索尼、华为、小米等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前五大供应商
惠科股份	20.96%	-	三星、LG、小米、海信、TCL、海尔、联想等	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前五大供应商
合计	88.79%	94.40%	-	-

资料来源：长城证券《深天马 A（000050.SZ）：面板领先企业盈利修复，车载&柔性 OLED 开启成长新周期》，产能份额不包括签约及规划中产能；定期报告、公开资料整理、中信证券研究

注：如无特别说明，维信诺包括维信诺及其参股公司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等。

如上表所述，公司主要客户产能已占据国内 LCD 领域 88.79%、国内 OLED 领域 94.40%的份额，该等客户代表了当今全球主流显示技术的先进水平。

作为最早进入京东方供应体系的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内资制造商，公司于 2014 年打破外资厂商对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的垄断，进入半导体显示面板龙头厂商京东方的供应链体系并逐步成为其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的第一大供应商；此后，公司相继进入和辉光电、华星光电、惠科股份、维信诺、深天马等面板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实现了对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主要龙头企业的广泛覆盖。

从终端客户来看，国内主要半导体显示面板覆盖的终端品牌包括了苹果、华为、联想、荣耀、华硕、戴尔、惠普等全球知名厂商，该等终端客户代表了当今全球主流消费电子产品的顶尖水平，亦对搭载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及其配套显示用智能控制卡、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提出了最高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要求，覆盖了包括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手机、智能穿戴等各个领域。

2) 公司已覆盖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的主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并对该等面板厂商的高世代 LCD 及主流 OLED 产线实现广泛覆盖

在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中，“高世代线”是指按照生产线所应用的玻璃基板尺寸划分的大尺寸产线，通常将 LCD 第 8 代以上适宜切割中大尺寸面板的产线称为高世代线。半导体显示面板高世代线的技术突破有效提升了中大尺寸显示面板的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因此，高世代线是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通过技术革新和降本增效，为中大尺寸显示面板的大规模普及和新型显示技术的产业化应用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OLED 产线（目前主流为第六代及以上）由于革新的产品结构、工艺制程、

机器设备等原因，投资金额远高于同代际的 LCD 产线，OLED 显示面板厂商对于上游配套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水平、制造交付能力、品质可靠性等亦有着极高的要求。

公司的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高世代 LCD 和 OLED 主流产线，亦是公司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的直接体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在下游主要客户高世代 LCD 和主流 OLED 产线的产品覆盖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高世代 LCD 产线或 主流 OLED 产线数量	公司覆盖数量
1	京东方	12	12
2	和辉光电	1	1
3	深天马	3	2
4	维信诺	2	2
5	惠科股份	4	3
6	华星光电	8	T4 产线已通过认证
合计		30	20

注：1、LCD 高世代产线指 LCD 第 8 代及以上适宜切割中大尺寸显示面板的产线，OLED 主流产线指 G6 代及以上的产线；2、公司主要为华星光电提供成熟的 LCD 第 6 代产线相关产品，尚未覆盖其高世代产线，其中 T4 高世代产线已通过认证。

综上所述，公司凭借扎实的技术实力、优异的产品性能和稳定的制造交付能力，已实现对国内市场份额超过 80% 的主要面板厂商的全面覆盖，同时已完成对该等面板厂商高世代 LCD 及 OLED 主流产线的广泛覆盖。公司已成为京东方及和辉光电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也是深天马、广州国显、惠科股份、华星光电等厂商上述业务的主要供应商，相关产品终端应用于国际知名公司的旗舰产品，体现了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和技术创新能力。

（3）公司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长期深耕行业的经验积累，逐步搭建完善了智能化的工业算法应用数据库和现代化生产管理体系，是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直接体现

由于消费电子及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技术迭代、产品升级周期较短且公司新客户、新业务不断拓展，只有能够快速完成新产品开发（包括设计优化、DFM 可制造性评估、小批量试制等流程）才能够持续获取下游客户订单，进而保持行业竞争力。

公司基于多年来的产品研发、试产及制造经验，自主搭建并不断完善基于 DFM Expert 软件的工业算法应用数据库，即基于公司多年来设计开发的实践积累，导入 3D 设计规则和 3D 器件模型等测试程序和电子元器件数据，至今已累计构建了 20 余万个 3D 器件模型和 1,500 余条设计规则。公司通过模拟仿真软件技术对新产品的的设计、可制造性进行模拟评估，识别、优化和输出新产品的最优设计方案，大幅缩短了新产品从前端设计到量产交付期间的开发周期，彻底改变了传统实物试产模式带来的高成本、长耗时、低效率等问题。

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智能化制造在生产经营中的落实应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搭建 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等现代化生产制造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制造信息高度自动化及制造过程的全程可追溯性，并通过 ERP 企业资源计划等实现信息化系统管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过程一体化，形成了现代化的智能智造生产运营管理体系。

综上，公司凭借现代化工业算法应用和智能智造运营的技术和经验积累，逐步形成了智能化的工业算法应用数据库和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构建了自身智能设计、快速开发的能力，提升了产品开发和生产管理效率，大幅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助力下游客户大幅缩短面板产品的开发周期和迭代速度，从而快速响应终端消费电子的市场变化，实现了现代化先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的深度融合，是公司技术创新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直接体现。

3、公司属于现代产业体系及其表征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不仅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核心引擎，更通过数字化与绿色化转型推动经济发展质效双升，对维护工业稳定、实现制造强国目标具有不可替代的战略意义。电子信息制造业作为我国工业经济的重要支柱，在稳定经济增长、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该行业不仅整体收入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工业门类首位，更是推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的核心力量。

作为电子信息制造业中新质生产力相关行业的典型代表，新型显示产业的快速发展对保障国家信息安全、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至关重要，是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从“最大”到“最强”跨越的重要先锋行业。在关键显示技术领域，

我国不仅主导了全球 LCD 产业的升级、迭代，还加速布局 OLED、Mini LED、Micro LED 等前沿技术。目前，中国新型显示产业已形成全球最大的产业集群，根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数（2025）》，我国新型半导体显示行业 2024 年产值规模的同比增速达到 12%，在全球市场中的占比超过 49%；2025 年，我国新型半导体显示行业的产值规模继续保持 5%左右的增长速度，在全球市场进一步提升至约 54%的占比。

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通过现代化生产要素的配置以及长期的研发投入，公司能够共同参与到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的关键零部件开发中，不仅可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亦形成了自主创新和产品迭代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广泛覆盖目前主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的高世代 LCD 产线和主流 OLED 产线，终端产品直接应用于全球知名终端品牌厂商的消费电子产品，体现了公司的现代化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带来的营业收入主要为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和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110,900.63	107,074.19	68,029.10
营业收入	113,715.36	109,535.20	69,760.95
占比	97.52%	97.75%	97.5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的销售收入，由核心技术相关产品实现的营业收入比例较高，发行人核心技术已实现产业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京东方、和辉光电、深天马、广州国显、惠科股份、华星光电等国内主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供应超过千款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产品，覆盖了 TFT-LCD、AMOLED 等主流显示技术类型。公司现已成为京东方及和辉光电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也是深天马、广州国显、惠科股份、华星光电等厂商上述业务的主要供应商。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均聚焦于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中的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并具备进一步研发、深度利用相关技术及模式的能力，公司上述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4、公司的成长性及其表征

(1) 电子信息制造业是我国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关键领域，我国已出台相关政策促进行业整体稳定、健康发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5 年 8 月发布的《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电子信息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产业，是稳定工业经济增长、维护国家政治经济安全的关键领域。”该方案旨在通过扩大内需、激发市场潜力、促进传统消费升级，培育壮大包括新型显示在内的多个新兴增长点。

该方案着重要求“强化技术和产品形态创新，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产品消费”，并明确提出主要预期目标为“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 7% 左右，……，到 2026 年，预期实现营收规模和出口比例在 41 个工业大类中保持首位，5 个省份的电子信息制造业营收过万亿，服务器产业规模超过 4,000 亿元，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国内市场渗透率超过 40%，个人计算机、手机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

根据我国 2026 年 3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以及“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以加快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公司始终专注于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的核心应用领域主要为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终端应用主要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我国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业的战略布局高度契合，也将受益于我国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与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消费电子行业终端产品的更新、升级形成同步创新和相互促进的发展道路。

（2）新型显示、AI 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技术领域的快速发展为半导体显示面板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注入新的动能

随着新型显示技术、AI 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技术的快速升级进步，全球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的加快，消费电子换机换新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增加，为未来发展注入新的动能。

在新型显示技术领域，LCD 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稳定增长，OLED 等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的市场规模增量显著。根据群智咨询的统计数据，2024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产值达 1,092 亿美元，预计 2025 年将增长至 1,141 亿美元，增长率达 4.49%，其中 OLED 显示技术的快速发展尤为显著。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从 2020 年到 2024 年，全球 LCD 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整体保持稳定，从 2.5 亿平方米增长至 2.6 亿平方米；全球 OLED 显示面板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从 2020 年的 0.1 亿平方米快速增长至 2024 年的 0.2 亿平方米，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8.2%。根据 Frost & Sullivan 预测，从 2025 年到 2029 年，全球 LCD 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将达到 3.0 亿平方米，实现稳定增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为 2.9%；同期，全球 OLED 显示面板的出货面积将增长至 0.4 亿平方米，保持高速发展态势，期间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0.8%。

在 AI 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相关技术的普及进一步推动行业变革，并促进形成对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的增量需求。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伴随 AI 在端侧大模型能力等方面的系统性升级，预计智能手机出货量 2030 年将达到 1,447.4 百万台，2024 年到 2030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为 2.6%。随着生成式 AI 应用场景的不断拓展以及用户认知度的逐步提升，未来这一技术将加速向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终端普及，Canalys 预测全球 AI PC 市场 2024-2028 年期间的复合年增长率将高达 44%，预计未来两到三年中国 AI PC 市场整体增速为 50%左右。

在 5G 通讯技术领域，5G 网络的规模化部署为高端显示的广泛应用提供坚实支撑。根据中国信通院统计，2024 年我国 5G 手机渗透率已超 86%，全年出货量达 2.72 亿部，直接拉动 OLED 等高端面板的搭载需求。群智咨询数据显示，2025 年，全球 OLED 智能手机面板出货量约 8.9 亿片，同比增长 5.2%。其中柔性 OLED 出货量约 6.9 亿片，同比增长约 9.6%。随着全球手机市场进入存量阶段，5G 通讯技术成为发展的新动能。此外，车载显示、智能座舱、AR/VR 等新

兴场景持续扩张，多屏化、多场景、大尺寸化等趋势显著，均对半导体显示面板形成广泛需求。

此外，下一代 6G 通讯技术正处于从愿景研究向关键技术攻关和标准制定过渡的关键时期。2022—2025 年，我国已顺利完成第一阶段 6G 关键技术试验，形成超过 300 项关键技术储备。目前正在启动第二阶段技术方案试验。6G 通讯技术在“十五五”时期将重点开展标准研制与产业研发，预计在 2030 年左右启动商业应用。到 2035 年将实现规模化商用部署，有望培育形成万亿元级的 6G 产业及应用市场。预计未来几年，技术方案试验和系统组网试验将逐步展开。按照当前规划，6G 有望在 2030 年左右实现商用，届时将开启万物智联的新时代，为沉浸式通信、智能工业、数字孪生等应用提供基础支撑，从“需求侧”拉动显示面板向更高性能、更多形态、更低功耗的方向升级。这一过程将加速显示技术的迭代，并促使面板企业提前布局相关产能与技术研发。

整体来看，新型显示、AI 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新技术领域的深度融合不仅加速了半导体显示面板向高分辨率、柔性化、智能化的升级，也为包括公司在内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和消费电子产业链创造了新的增长动能和发展机遇。

（3）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龙头企业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为我国电子信息制造服务业企业打开全球市场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半导体显示行业已经达到千亿美元规模。根据群智咨询统计及预测，2022 年至 2024 年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产值分别为 1,003 亿美元、959 亿美元和 1,092 亿美元，预计 2025-2027 年将持续保持增长，分别将达到 1,141 亿美元、1,161 亿美元和 1,202 亿美元，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4 年中国大陆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在全球 LCD 显示面板市场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全球市场份额占比为 65%，根据群智咨询数据，到 2025 年中国 LCD 半导体显示面板产量将占据全球 73% 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巩固其全球供应中心地位；在 OLED 领域，中国厂商同样取得显著成绩，根据群智咨询数据，2025 年中国大陆 OLED 面板占全球的出货份额比例达到 49.3%。

中国企业依托本土半导体显示面板优势实现整体发展，细分领域的核心供应商可借助头部面板客户的全球扩张迎来业绩增长的新空间。作为最早进入京东方

供应体系的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内资制造商，公司于 2014 年打破外资厂商对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的垄断，现已成为京东方及和辉光电显示用智能控制卡的第一大供应商，同时也是深天马、广州国显、惠科股份、华星光电等厂商上述业务的主要供应商。随着公司主要客户于全球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我国电子信息制造服务业迈向全球市场也将成为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的关键影响因素。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半导体面板周期性波动导致公司未来业绩增速放缓或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60.95 万元、109,535.20 万元和 113,715.36 万元，较前一年变动比率分别为-6.81%、57.02%和 3.82%，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72.08 万元、12,059.78 万元和 13,329.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401.12 万元、11,584.29 万元和 12,927.80 万元，较前一年变动比率分别为 22.89%、80.97%和 11.60%，公司经营业绩亦存在一定的波动。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产业，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产能调整滞后等特征，行业整体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该等周期性波动主要表现为面板价格的周期性涨跌、产能利用率的周期性变化及下游库存周期的交替运行。从历史周期看，面板行业经历了多轮显著的周期性波动。2020 年至 2021 年，受居家需求激增及供应紧张影响，面板价格大幅上涨；2022 年至 2023 年，前一轮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周期主要受益于“宅经济”驱动下的远程办公、在线教育等需求，在此背景下，消费电子终端设备需求提前释放。2022 年起，消费电子需求出现阶段性透支；2023 年以来，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面板厂商陆续推进面板减产或转型，行业经控产保价后逐步企稳；显示技术进步以及 AI 技术的发展持续拉动下游终端需求。

整体来看，面板行业产能投放具有滞后性，新增产能的集中投产可能在未来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时加剧供需失衡，引发价格下行。目前，尽管我国半导体行业的话语权增强、面板行业市场集中度提升、厂商动态规划“按需排产”成

为新常态，显示面板行业周期性波动逐步减弱，但行业周期性特征依然存在。

若未来出现全球宏观经济衰退或区域性经济波动，进而导致终端消费需求收缩、国际贸易环境及关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显示面板厂商产能策略调整或盲目扩张产能导致供需失衡、显示面板及相关零部件价格大幅下跌、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显示面板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未能保持在产品开发、产品交付、产品性能、核心技术、客户资源、供应链管理等优势，可能导致**显示面板厂商对公司产品需求减少**、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不及预期、在客户体系中被竞争对手替代、市场份额下滑等不利情况，则公司存在业绩波动、放缓甚至下滑超过 50% 的风险。

2、技术和产品创新迭代的风险

(1) 新产品开发滞后或无法匹配客户、市场需求的风险

产品和工艺技术升级是企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公司所处行业下游为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消费电子行业，终端应用更新换代周期较短，下游客户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的产品开发能力、工艺制造水平、量产交付能力、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根据消费电子行业前沿发展趋势和下游市场需求，不断对产品和服务进行创新和改进，以保持对下游客户的持续、稳定供应。新产品开发完成后，最终可否量产还须经客户端的严格检测及认证。

为了在市场竞争中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结构、工艺制程、性能表现、生产效率、服务内容等方面的创新和升级，持续加大在技术研发、人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从而保持在市场竞争中的竞争优势。若公司存在对工艺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准确判断，对市场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对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不能及时调整，或新技术、新产品不能得到客户认可等情况，公司或将无法持续获得客户订单，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核心技术外泄和核心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掌握了以显示用智能控制卡、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为核心产品的电子互联、生产制造等相关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由于知识产权保护不力、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

段、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公司的核心技术外泄，则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人才队伍是公司持续保持技术优势、市场竞争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保障。公司深耕行业多年，在技术开发与生产经营的过程中已逐步建立了具备理论知识、实践经验的技术人才团队。虽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对核心技术及核心技术人才的保护，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人才培育计划和激励机制，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无法保持或及时补充高水平技术人才，或者公司技术人员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则可能对公司在研项目、技术工艺和产品创新等造成不利影响，同时也可能导致公司核心技术的外泄，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第一大客户京东方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之“5-17 客户集中”，“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京东方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79.10%、53.61%和 55.22%。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以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为核心应用领域且主要面对国内市场，而京东方系全球及国内出货量第一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在京东方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下，若公司无法维持与京东方的合作关系，同时又无法通过拓展其他客户来弥补京东方销售收入下降带来的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较大影响。

京东方在选择供应商时会执行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持续对供应商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量产交付能力、质量控制能力、产能规模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其对显示用器件产品建立了严格的测试和验证程序。若未来公司无法在京东方同类供应商中持续保持优势，无法继续维持与其的合作关系，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将受到较大影响。

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周期较短，京东方等显示面板厂商需要及时推出新产品、新技术或使用新器件以匹配终端品牌厂商以及终端消费者的需求。基于此，在京东方等面板厂商的迭代升级中，会不断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器件等测试

验证，并对其配套零部件产生持续迭代的客观需求。若公司不能及时跟进京东方的需求，或者短期内市场上出现了新技术、新器件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则公司与京东方之间的商业合作规模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4、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普遍存在“年降”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中的部分存在相关条款，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也因此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整体价格存在一定波动；此外，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变化以及自身产品结构变动，亦会对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系 LCD、OLED 等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专用智能控制卡及其 PCBA 制造服务，并围绕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为核心应用领域配套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类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平均销售价格为 2.86 元/片、5.08 元/片及 5.56 元/片，其中公司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47.49 元/片、68.63 元/片、50.49 元/片，显示用智能控制卡 PCBA 制造服务平均销售价格为 2.19 元/片、2.10 元/片、2.19 元/片；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为 0.58 元/片、0.61 元/片及 0.60 元/片，均存在一定波动。

若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持续推出新产品平抑老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或者未来出现下游半导体显示及终端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大幅放缓、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主要产品竞争加剧等负面情形，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可能面临下行风险，进而会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04%、69.34%和 71.34%，是公司产品成本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主要原材料包括 IC 芯片、电路板、无源器件，公司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导电屏蔽材料、光学膜材料、保护膜材料、胶粘材料等，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一定波动性。

因此，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一定影响。

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01%、21.49%和 23.33%，其中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业务分别为 27.43%、19.10%、19.38%，2024 年以来保持稳定，而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业务分别为 17.59%、25.39%和 29.31%，呈现持续增长趋势。总体而言，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受行业下游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生产规模效应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一定影响。

若未来出现下游半导体显示及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受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增长放缓或下降、公司新产品开发和迭代速度大幅放缓、产品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与客户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负面情形，则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应收款项规模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9,100.45 万元、43,039.67 万元和 37,591.50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7.49%、47.81%和 41.16%，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呈现增长态势。公司目前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良好，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知名的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其经营情况及商业信用良好。

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45.71 万元、7,149.16 万元和 7,790.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6%、7.94%和 8.53%。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的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下降，或因国家政策、市场供给、技术路线

变化等因素的影响造成客户变更或取消订单计划,从而导致公司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则可能造成相关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从而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关于与部分主要客户约定价格上限条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协议中约定了产品最优惠价格条款。鉴于公司主营产品属于“非标准、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于同类型产品的功能、参数、规格型号等要求各不相同,公司因此不存在向不同客户销售相同产品的情形,公司销售予不同客户的产品本质上无法进行直接的价格比较。上述条款对公司现阶段客户开拓和经营业绩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若未来公司与相关客户签署的最优惠价格条款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出现大幅下降或因违反最优惠价格条款而进行赔偿,或将造成公司客户开拓受限等负面情形,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系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龙头厂商,终端客户主要为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其均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有着严格的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或纠纷,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出现问题,导致客户要求退货、索赔甚至终止合作,或将给公司带来经济和商业信誉等方面的损失,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社保公积金补缴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针对该事项已作出承诺。

10、内控风险

(1) 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69,760.95 万元、109,535.20 万元及 113,715.3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26,002.57 万元、148,913.58 万元和 151,342.95 万元,整体亦呈稳步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人才建设、

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市场开拓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的投建实施，公司业务和资产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

若公司未能有效执行内部管理制度，管理水平无法匹配公司规模持续扩张，组织架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有效调整、升级，将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亚龙、李红燕夫妇。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王亚龙、李红燕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59.31% 股权，并通过宇隆企业管理、共青城瑞麟、共青城君成、共青城晓荷、共青城高展、海南瑞麟肆号控制公司 14.86% 股权，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74.16% 股权。王亚龙目前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红燕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

王亚龙、李红燕夫妇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权较为集中。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和利润分配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将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等税收优惠，同时亦收到政府补助。若未来公司或上述子公司不能满足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所得税税率优惠的条件或者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综合税率将上升，进而可能给公司的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72.75 万元、785.71 万元和 658.4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49%、5.72% 和 4.35%。若国家相关补助政策发生变化或由于公司自身原因，致使公司不能持续获得政府补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主要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所处电子制造服务业属于电子信息

产业，其景气程度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乃至整个电子信息制造业的主要生产基地之一，相关产业受全球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日趋明显，同时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亦受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的影响产生波动。若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出现滞胀甚至衰退，或者下游行业景气程度降低，则可能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或将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或销售数量的下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国际贸易摩擦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电子制造业快速发展，目前已成为全球电子信息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主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终端品牌厂商也随之积极融入并深刻影响电子信息产业的全球化竞争格局。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均为深加工结转业务，不存在直接出口销售的情形，但公司主要产品最终应用为消费电子领域，终端用户为全球消费者，与全球贸易仍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因此，公司主要产品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受到各国关税、进出口等贸易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国际政治环境、贸易政策、关税壁垒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相关国家及地区与我国政治、外交、经济合作关系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产品需求、原材料采购等造成不利影响。

3、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应用主要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显示器、中大尺寸电视、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领域。

2023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了《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鼓励支持政策，促进了消费电子产业发展和半导体显示面板及配套零部件市场需求的增长。

2026 年 3 月，我国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纲要指出“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以及“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

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以加快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若相关政策停止或相关政策的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将会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使得下游客户对公司的产品需求增长放缓甚至下降，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及消费电子行业稳步发展，并带动配套产业链得到长足的进步，逐步成为全球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生产制造基地。报告期内，随着新型显示、AI 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技术的升级进步，以及国内陆续出台“消费补贴”、“以旧换新”等鼓励支持政策，半导体显示面板及下游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逐步企稳回升，行业整体利润水平得到改善，而消费电子行业的良好发展也可能导致未来的行业竞争日益激烈。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已取得一定的市场地位。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4 年公司在中国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显示器、电视和车载屏幕）的市场份额约为 1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已达到 85%以上，处于较高水平。

面对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局面，行业将可能呈现规模、技术、资金实力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态势。若公司不能顺应市场与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并通过研发投入、产品创新等方式巩固或提高市场竞争力，或落后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不能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或者成本控制不力，可能导致公司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新增产能无法得到消化风险，将会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进而对公司市场份额、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5、近期存储芯片涨价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终端需求下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器、笔记本电脑、电视、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终端领域。消费电子终端产品的核心元器件之一为存储芯片，包括 DRAM、NAND Flash 等。2026 年以来，存储芯片市场价格呈现持续上涨态势。受上游晶圆代工产能紧张、AI 及高带宽存储（HBM）需求快速增长、原厂控产保价策略等因素

影响，DRAM 及 NAND Flash 主流产品价格自 2025 年四季度起进入上行通道，至 2026 年上半年涨幅进一步扩大。存储芯片价格的上涨直接推高了电视、手机等终端产品的 BOM 成本，终端品牌厂商面临显著的成本压力。未来若存储芯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通过供应链传导对终端产品的制造成本及终端消费需求产生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与此同时，存储芯片涨价已逐步向终端零售价格传导，可能抑制消费电子终端需求释放。2026 年以来，部分主流消费电子品牌厂商已普遍上调新品终端售价以应对上游成本上涨。消费电子产品属于价格敏感型商品，终端价格的上涨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消费者的换机及新增购买意愿，尤其在中低端产品及新兴市场领域，需求的价格弹性更为显著。若存储芯片价格持续高位运行或进一步上涨，终端消费需求可能受到抑制，下游终端产品出货量存在下滑风险。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后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合肥宇隆生产基地项目、重庆宇隆二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公司已结合客户需求、行业发展、市场环境等方面的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经济效益、实施进度等方面进行了谨慎测算。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技术水平、增厚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仍需市场环境、研发、运营管理等多方因素协同配合，前述因素的重大变化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顺利实施，这将有可能导致项目成本增加、投产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等不利情况，进而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项目建成后预计公司将新增折旧摊销费用。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尚未产生效益或因市场发生不利变化，而同期新增的折旧摊销等成本大幅增加时，则公司存在短期内因新增资产折旧摊销对经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建产能无法得到充分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合肥宇隆生产基地项目、重庆宇隆二期项目达产后，可年产智能控制卡产品近 15,000 万片、年产精密功能器件 30,360 万片，较目前公司现有产能增加较多。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基于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业务的需要，且有较为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凭借公司深耕半导体显示行业多年积累的品牌基础、客户资源、技术储备，主要目的系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份额和客户产线的覆盖能力，以把握下游 AI 等新技术革命引领下的行业历史性机遇。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方面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市场，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消化或募投项目规模化量产能力受限的风险，从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计效益，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较短期间内，公司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会受股本增加而出现下降，公司也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5、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结果将受到市场整体情况、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发展前景及投资者对公司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发行人报告期内始终专注于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1、公司所处行业已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消费电子产品智能化、轻薄化、集成化、多功能化、高品质用户体验的重要产业支撑，属于国

家鼓励发展的产业。近年来，我国在半导体显示面板、电子制造业以及消费行业均出台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打造新型显示作为创新标志性产品，将“薄膜光效应晶体管 LCD（TFT-LCD）、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Mini-LED/Micro-LED 显示板等新型平板显示器”列入鼓励类。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目录（2023）》将公司所处的“C3974 显示器件制造”行业中的全部产品均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将“有机发光二极管（OLED）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等关键部件及关键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范畴。

《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求扩大数字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释放人工智能手机、电脑、智能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桌面级 3D 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

《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明确提出“2025 至 2026 年，规模以上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加值平均增速在 7%左右，75 英寸及以上彩色电视机国内市场渗透率超过 40%，个人计算机、手机向智能化、高端化迈进，提振手机、电脑、电视等传统电子产品消费。加力推进电子信息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有序推动先进计算、新型显示、服务器、通信设备、智能硬件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推进电子信息、机械装备等全产业链创新，发展高端、短缺产品，加快突破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和专用材料”以及“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发展新一代通信技术、云计算、区块链等产业，提升高端芯片、光电子器件、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等产业水平”，以加快推动重点产业提质升级、促进我国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

2、随着 AI 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新型显示技术的不断进步，消费电子行业需求将迎来新的动能

近年来，TFT-LCD、AMOLED、Mini/Micro LED 等新兴显示技术逐步成熟，

全球消费趋势和技术水平变化将继续推动消费电子终端产品加快升级换代。与此同时，AI 迎来了技术跃迁与产业渗透的双重爆发，AI 引领的新一轮技术革命几乎深入到各个行业，已成为驱动社会变革和产业创新的关键催化科技。

具体来看，AI 的“智能性”需要通过具象化的交互界面触达用户，而新型显示技术凭借其高清化、柔性化、场景化特性，恰恰能成为人工智能最关键的“表达窗口”。当人工智能的“认知能力”与新型显示的“呈现能力”深度融合，必将催生全新的应用场景与产业生态。目前，受益于 AI 技术的快速进步，全球半导体显示产业的发展模式正由“规模扩张”向“质量升级”转型。

基于此，未来半导体显示行业将进一步与场景融合加速，人机交互迈向“主动智能”。从具备感知能力的手机屏幕，到融合多屏联动的智能座舱，半导体显示面板不再只是信息传输的窗口，更是融合感知与反馈能力的智能枢纽。其中，搭载 AI 的手机由旗舰下沉至中端，渗透率快速增长；AR/VR 等可穿戴形态设备逐渐起量；AI 终端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实现更新换代。整体来看，AI 创新与换机周期共同推动，重塑了消费电子产品的交互方式，消费电子行业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以上变化趋势为显示用智能控制卡、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等配套制造厂商提供了发展动力。其中，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对消费电子等领域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均起到不可或缺的支持作用；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行业亦直接推动终端电子产品轻薄化、便携化、多功能化、集成化等方向的发展，以不断拓展的新产品和新工艺、不断丰富的定制化功能，满足多个领域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上述电子行业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为新型半导体显示行业创造巨大的发展空间。

3、国内面板厂商已具备全球竞争优势，带动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持续向好

国内面板厂商已具备显著的全球竞争优势，并正通过“出海”战略进一步带动整个半导体显示产业链持续向好。

以京东方、华星光电为代表的中国头部面板企业在全球 LCD 及 OLED 市场中已占据主导地位。2025 年，中国大陆已占据全球近 80% 的 LCD 面板产能，全球 LCD 显示面板产业正在迎来国内厂商为主导的时代。国内面板厂商已拥有完

整的垂直整合能力和规模化成本优势，并开始通过越南、印度等海外基地的建设，实现本地化生产、贴近下游客户，显著增强全球供应链韧性与响应速度。

根据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24 年中国液晶平板显示模组出口量达 18.93 亿套，同比增长 11.9%，出口额达 290.3 亿美元，同比增长 9%，实现贸易顺差 165.4 亿美元。2025 年，中国液晶平板显示模组出口量达 20.95 亿套，同比增长 10.7%；出口额 318.5 亿美元，同比增长 9.7%；实现贸易顺差 211.4 亿美元，较 2024 年保持增长态势。

随着国内产能结构性调整、制造体系以及供应链能力的提升，中国面板企业不仅能够巩固欧美高端市场份额，还可快速进入东南亚、拉美等新兴市场，持续扩大全球版图，带动上游材料、设备、零组件等整个显示产业链出海，带动国内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链持续向好。

4、产业链专业化分工推动行业积极发展，本土品牌商崛起为本土领先 EMS 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 AI 等科技进步对消费电子行业的推动，消费者对电子产品需求增加，消费电子产品更新迭代不断加快，我国本土市场的巨大需求也推动了我国本土品牌商的迅速崛起。基于此，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直接为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专业 EMS 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呈现出技术迭代速度快、产品更新速度快的特点，同时对产品质量、降本增效也具有极高的要求。该等行业特点也使得配套制造领域的专业化分工更为明确，产业链层级更加清晰。因此，行业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为产业链配套厂商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整体来看，我国电子制造服务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未来，在下游终端应用领域需求旺盛及专业化分工的背景下，国内 EMS 行业将持续发展。

5、AI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推动现代化 EMS 企业持续提升生产效率

AI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正为 EMS 企业注入全新的生产力。在产品开发设计环节，工业算法模型可实现对 SMT 工艺的模拟仿真，自动输出优化方案，有效解决了传统试产模式带来的高成本、长耗时、低效率的弊病；在生产制造环节，人工智能技术能够系统性提升产线应对不同型号产品生产的能力，通过实时数据

分析、生产设备自适应控制等方式，可以推动产线智能化改造；在检测环节，与 AI 技术结合的高清视觉系统、精密运动系统、图形算法识别系统和深度学习的算法技术，能够实现对主要产品的缺陷进行精准检测。

整体来看，AI 人工智能的快速发展推动了现代化 EMS 行业从“规模红利”迈向“效率红利”，在全球供应链重构中持续扩大竞争优势。

（二）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全球电子制造服务行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带来了显著的业务差异化需求，国内同行业公司发展战略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长期服务于以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为主的国内龙头优质客户，建立了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细分领域技术优势。

具体来看，自设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产品为核心应用领域，深耕 LCD 显示面板专用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产品，并快速拓展 OLED、Mini/Micro LED 等显示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发展，掌握了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领域的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相关的专利技术和先进生产工艺。通过开展产品设计评估、产品开发、样件试制、性能检测、售后服务等全套业务流程，公司目前已拥有样品、中小批量、大批量等各级综合制造能力。

A、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仿真方面，公司基于多年来的产品研发、试制及制造经验，自主搭建了一套基于 DFM Expert 软件的工业算法应用数据库，即以 3D 模型的形式导入基于实践积累的设计规则、3D 器件模型等测试程序和电子元器件数据，累计已构建了 20 余万个 3D 器件模型、1,500 余种设计规则，通过模拟仿真软件技术对新产品通过数据模型和规则应用，可快速开展产品设计及可制造性研究，并识别、优化和输出新产品的最优工艺路线，大幅缩短了新产品从设计到量产的周期，彻底改变了传统实物试产模式带来的高成本、长耗时、低效率问题。

B、显示用智能控制卡方面，公司在多年规模化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通过自动化控制系统结合自动植板机、自动贴胶机、AVI 自动检测机、自动化功能检测机等设备，形成了公司特有的自动化生产流程，有效的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大幅节约人力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目前 PCBA 制

程能力已可实现 $\pm 20\mu\text{m}$ 片式电阻电容、 $0.25\text{mm} \times 0.125\text{mm}$ 贴片零件最小尺寸、 0.25mm 最小元件脚间距、 $0.4\text{mm} \times 0.2\text{mm}$ — $120\text{mm} \times 90\text{mm}$ 或 $0.4\text{mm} \times 0.2\text{mm}$ — $150\text{mm} \times 25\text{mm}$ 四方扁平封装尺寸，制造精密度已达到《IPC-A-610G》（CN 版）中的国际最高标准 Class 3（高性能电子产品）等级。

C、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方面，公司通过建立组合产线、增加高精度补偿装置、改造控制及视觉辅助系统、搭配系统 AI 识别算法等多种方式改进生产设备，持续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公司精密模切工艺对精密模具的雕刻精度可达 $\pm 0.02\text{mm}$ ，圆刀模切速度可达 55m/分钟，产品检验速度可达 30m/分钟，在产品精度、生产效率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借助较强的技术和研发能力，公司能够共同参与到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的关键零部件开发中，以快速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稳固和强化了与客户的合作关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广泛覆盖目前主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的高世代产线，如京东方第 10.5 代 LCD 产线、京东方第 8.6 代 OLED 产线、深天马第 8.6 代 LCD 产线等，终端产品直接用于全球主流终端品牌厂商的消费电子产品，体现了公司一流的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为京东方、和辉光电、深天马、广州国显、惠科股份、华星光电等国内主流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供应超过千款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产品，覆盖了 TFT-LCD、AMOLED 等目前主流显示技术类型。

公司始终将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未来，随着在研项目的推进，公司将持续进行项目储备与技术创新，不断拓展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实现可持续发展。

2、生产制造及产品质量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新型半导体显示面板为核心应用领域。在消费电子及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技术不断升级、迭代的背景下，公司已形成了较强的工艺制造能力，在产品的设计评估、产品开发、样件试制、性能检测、售后服务等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确保了优秀的良品率水平，可为下游客户持续供应性能优异、质量稳定的产品，在产品一致性和稳定性方面形成了较强的壁垒。

与此同时，公司在生产经营中已实现高度的自动化水平和智能制造布局，进

而充分保障了公司生产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精益化、数字化的管理体系，公司已搭建 MES（生产制造执行系统）、WMS（仓储管理系统）等现代化生产制造管理系统，实现产品制造信息高度自动化及制造过程的全程可追溯性，并通过 ERP 企业资源计划等实现信息化系统管理，实现采购、生产、销售等关键过程一体化，形成了现代化、自动化的智能智造生产运营管理体系。截至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标准）、UL（美国产品安全认证标准）等系列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显示用智能控制卡良品率已达到 99%以上，产品质量得到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

3、器件检测优势

公司在产品生产之后，通过自建器件检测体系进一步验证器件产品的性能，该体系融合了 SPI 检测、3D AOI 自动光学检测、3D X-Ray 检测、ICT 在线测试、FCT 功能测试、AVI 自动视觉检测系统、飞针测试技术、矢量网络分析测试以及柔性测试自动化系统等先进检测手段，构建了覆盖全工艺流程的质量管控体系，对于公司持续开发新材料、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客户黏性等具有重要作用。

一方面，器件评测能够保证公司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新技术的能力并及时调整研发方向。公司通过建立多维度测试系统，可根据下游面板厂商及终端品牌厂商的产品计划制定相应的器件持续开发计划，持续对器件结构中各组件的规格、参数及适配性进行测试，并可达到下游面板厂商及终端品牌厂商的同等检测覆盖率，从而根据测试结果进而及时调整研发方向，保证公司产品在客户产品体系更新换代中体现出优异性能。

另一方面，器件检测提高了公司产品在客户验证、器件匹配等环节的效率。公司在器件评测的过程中，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会根据各层级组件间搭配情况对零部件需求参数进行不断调整，公司通过自建先进器件评测体系进行快速准确的筛选，有利于公司的产品快速与面板厂商的器件结构相匹配，从而进入面板厂商的新项目、新产品的供应体系。

4、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客户包括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龙头面板厂商京东方及华星光电、

OLED 面板龙头和辉光电等全球知名的半导体显示面板企业。

新型半导体面板厂商对显示用智能控制卡及精密功能器件供应商的选取极为严格，供应商导入通常分为三个环节。资质审查环节，面板厂商对公司的各种资质、专利情况等进行审核，同时公司向面板厂商推荐各类材料，进行材料评测筛选；工厂稽核环节，面板厂商对公司的研发实力、管理体系、品质管控、生产能力等进行严格审核；材料认证环节，面板厂商对公司从小批量、中批量、大批量等各个阶段材料的品质均一性、量产稳定性、模组信赖性等进行逐一验证，验证通过后开始批量供货。上述整体认证时间通常需要 1-2 年左右。

由于面板厂商对关键零部件供应商审查非常严格，需要经过多轮的测试通过后才能进入供应商体系，供应商一旦进入面板厂商供应体系，通常在较长时间内不易被替换，客户黏性较强。

发行人凭借与客户建立的长期合作关系，已经在产品同步开发、质量控制、生产规模、供应保障、售后服务响应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力。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对供应商的前期考核周期长、质量服务要求严格、评审认证体系复杂，因此其供应商更换成本较高，一旦建立合作关系不会轻易变更。公司长期积累的核心客户资源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较高的客户壁垒。

5、规模优势

电子信息制造业的生产制造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稳步提升。根据 Frost & Sullivan 数据，2024 年公司在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主要应用领域（包括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显示器、电视和车载屏幕）的市场份额约为 14%，市场排名第一，已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大规模的生产能力确保公司能为客户提供及时稳定的交付，同时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地位。

6、管理团队优势及快速响应优势

公司管理团队多年来专注于显示用智能控制卡与显示用精密功能器件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储备与企业经营经验，并对公司产品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有着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对市场和技术发展趋势具有前瞻性的把握能力，能够保障公司长期、稳定的快速成长。

同时，半导体显示面板行业对上游供应商的响应速度要求较高，产品交付速度、交货稳定性等均为下游半导体显示面板厂商对供应商的重要考核指标。公司生产基地分布在重庆、合肥、福州、武汉、北海、青岛、成都等地，均系我国半导体显示面板产业重要的产业聚集地及半导体显示面板头部企业的主要生产基地所在地。公司各生产基地与京东方等主要客户各生产基地的运输半径较小，送货时间较短，能够大幅降低运输成本，并能够保证在产品定制化过程中与客户保持持续沟通，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优势。

八、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文件，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九、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持续盈利能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主要采购、技术研发、经营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主要客户、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关于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经就本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十一、《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要求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对于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中信证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保荐人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人律师。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E000184804，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保荐人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本项目中，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法律尽职调查专项复核、项目申报文件中涉及法律相关的内容与保荐工作底稿复核等。

本项目中，保荐人律师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聘，费用合计人民币 78.50 万元（含增值税），经双方协商，本保荐人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银行电汇方式分期支付上述费用。

（二）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于深交所创业板上市项目工作中，除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机构、行业咨询顾问、财经公关、文件排版服务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中保荐人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发行人股东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亚龙	163,844,945	42.30%
2	李红燕	65,857,433	17.00%
3	宇隆企业管理	32,506,156	8.39%
4	殷鸿彬	16,570,269	4.28%
5	高军	11,297,792	2.92%
6	君联景诚	11,047,902	2.85%
7	共青城瑞麟	10,627,608	2.74%
8	邓卫国	7,531,970	1.94%
9	两江承为股权基金	7,380,000	1.91%
10	海南瑞麟肆号	4,482,132	1.16%
11	嵇文	4,451,239	1.15%
12	中金科元	4,419,165	1.14%
13	华祥智瑞	3,748,097	0.97%
14	嵇亚明	3,748,000	0.97%
15	青岛华控	3,690,000	0.9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6	共青城高展	3,542,537	0.91%
17	嘉兴华控	3,314,368	0.86%
18	赞汇股权投资	3,314,368	0.86%
19	共青城君成	3,188,283	0.82%
20	共青城晓荷	3,188,283	0.82%
21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2,209,586	0.57%
22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2,209,579	0.57%
23	华昆创投	2,209,579	0.57%
24	乾升秦瑞	1,657,184	0.43%
25	鼎量弘益	1,573,267	0.41%
26	西高投凤石基金	1,499,239	0.39%
27	西高投基石基金	1,499,239	0.39%
28	郑锐	1,104,789	0.29%
29	潮江春涌	936,027	0.24%
30	榕数投资	884,801	0.23%
31	鼎量广隆	856,300	0.22%
32	盒中滋味	750,000	0.19%
33	鼎量永益	738,000	0.19%
34	张磊	524,700	0.14%
35	鸿鹄恒通	374,800	0.10%
36	刘武	300,000	0.08%
37	李玲芳	224,900	0.06%
合计		387,302,537	100.00%

（二）核查方式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现有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 and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法人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三）核查结论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37 名股东，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非自然人股东 26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有 13 名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券投资基金法》（2015 年修正）、《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金科元	2019.06.20	SGS684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PT2600030375
2	君联景诚	2021.02.24	SNZ432	君联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P1000489
3	华祥智瑞	2024.11.12	SAED45	华岳（西安）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471
4	青岛华控	2021.02.23	SNY470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5	嘉兴华控	2016.02.17	S82832	霍尔果斯华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P1025293
6	两江承为股权基金	2017.03.24	SS3453	重庆两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50
7	两江战新服务基金	2019.01.28	SES899	重庆两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50
8	两江渝地股权基金	2021.01.21	SNG957	重庆两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09850
9	西高投基石基金	2019.06.04	SGP360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10	西高投凤石基金	2021.10.18	SSS191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P1002877
11	鼎量弘益	2024.12.03	SARE53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2	鼎量广隆	2025.04.23	SAXA16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13	鼎量永益	2022.01.07	STL454	成都鼎兴量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58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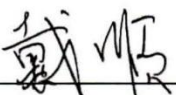
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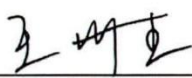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珺琬


戴 顺

项目协办人：


王州杰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任松涛

内核负责人：



邱志千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 毅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总经理：



邹迎光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王琚珑和戴顺担任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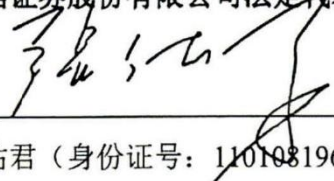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王琚珑和戴顺担任重庆宇隆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王琚珑（身份证：371302198911*****）


戴顺（身份证：3624261991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身份证号：110108196507*****）

